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软件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杜秉利，职务：党委书记、主任

授权代表：王月军

联系人：刘景新

联系电话：151102872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6 号

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职务：董事

授权代表：白佳鸿

联系人：律滨

联系电话：1391078735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量子芯座 15 层 1508 室

鉴于：

现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本合同项下的甲方采购内容是指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2、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为甲方属地区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站提供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实施服务”），确保甲方属地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卫生站定制开发的智能审核系统均能够持续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且甲方数据不会发生错乱、丢失、泄露、被侵袭及篡改等情况，同时能够保存甲方数据信息，满足甲方医疗工作需求。

3、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且取得本合同项下甲方定制开发智能审核系统合法使用权。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实施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及委派人员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4、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供上述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技术服务（医院智慧医保综合管理平台）	技术服务	1188000	1	1188000	/
2	接口改造	技术服务	900000	1	900000	HIS 接口改造及其他必要的接口改造
			总价（元）	/	2088000	/

3、服务目的：

系统严格遵循《北京市医保信息系统医院端接口服务技术规范》最新相关要求，全面兼容国家医保局智能监管“两库”（规则库、知识库）框架体系，满足北京市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及智能审核事前提醒全量接入要求，适配国家及北京市医保监管政策动态迭代。

采用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审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关口前移，覆盖门诊、住院等全诊疗场景

审核结果全量上传至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自动重试、断点续传及手工补报，确保数据无遗漏。审核过程全程留痕，支持后续追溯、统计分析与规则效果评估，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4、实施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4.1 乙方向甲方指派__1__名项目经理（姓名：田松 电话：18601112021 ）调度相关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日工作时间一致，服务人员不能到岗由乙方安排不低于服务人员资质的人员接替。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4.3 非工作时间，乙方负责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088,000.00，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969,811.32，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税率 6%）

2、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1、产品使用支持

1.1 功能培训

乙方实施服务工程师根据甲方社区中心需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至甲方人员完全能够独立操作甲方智能审核系统并排除一般故障，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通过对服务记录的深化数据分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和服务记录统计进行总结，主动予以业务科室相应培训，以提高智能审核拦截工作效率。

1.2 日常维护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所开发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管理规范。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进行“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甲方指定部署环境的正式服务器与测试服务器搭建及维护工作。

1.3 系统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实施工程师及乙方应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运维服务工程师现场处理甲方报修问题并在完成后予以记录，定期提供问题汇总及分析记录等。

1.4 甲方业务数据维护

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系统中数据丢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恢

复数据。

定制开发智能审核系统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数据部分或全部错误、错乱（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信息、不能编辑使用信息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恢复调整。

日常维护：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不泄露、不被侵袭和篡改，对异常数据进行日常监测、检查、恢复及删除。

定制开发智能审核系统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安全性及运维安全，避免重大数据风险事件发生。

四、付款方式：

1、首付款：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10】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12528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2、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 【1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已发提交的 6%税率技术服务等额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264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3、尾款

项目整体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 6%税率技术服务等额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 208800 元 ，大写：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7306587801A

账号： 0200012109008802804

开户行： 工行北京怀柔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2467353870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可顺延支付时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合同金额不因此调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现场环境和工作秩序。

2、若定制开发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规则有升级，则乙方应及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3、定制开发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 HIS、EMR、等系统发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甲方业务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4、若乙方实施服务工程师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0】日内将合格的新实施服务工程师指派到甲方。

5、乙方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钥匙等和服务验收单等书面记录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并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等限制甲方或者第三方使用的措施。

六、保密责任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2 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1.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期满届满后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3%。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发及服务质量、瑕疵、缺陷等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或者修复、弥补。乙方违反本条，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弥补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引发纠纷、投诉等不良事件，或者发生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行为如迟到、早退、旷工等，乙方应

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质量标准，或者甲方业务未能正常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且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以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累计达到2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若乙方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履约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期间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后一个日期为准。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陆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除法律规定的原因和合同主体委派代表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顾问等参与人员及上级单位外，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否则按照违反保密义务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附件一《验收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正文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日

附件 1：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定制开发方（乙方）	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主要任务：			
概况：			
开发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